

附件1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相城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在相城区委和市检察院领导下，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主要职责为：

- 1.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 2.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 3.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出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 4.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 5.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6.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 7.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8.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政治部。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案件管理中心(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0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0年，我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部署要求，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紧紧围绕区委“12345”战略思路，咬定“四立要求”的发展导向、“树标超标”的共同行动、“抢抓机遇”的现实之道不动摇，持续激发“奋斗趁年华、昂然正青春”的澎湃热情，着力推进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为我区奋力谱写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贡献更多检察力量。

一是坚持政治引领，在维护平安稳定上显忠诚。将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贯彻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始终，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融入检察工作各环节，将检察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继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更加注重标本兼治，注重通过检察建议、风险研判报告等形式参与社会治理和行业治乱。坚持为民司法，继续推进“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强化释法说理，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二是提升履职站位，在护航区域发展上谋作为。以我区融入长三角一体化为契机，围绕区域法治需求，积极提供更加优质的检察产品。加大对知识产权、金融、污染环境等犯罪的打击力度，助力产业转型升级。加强民营企业平等保护，在坚持依法办案的前提下，提升不起诉、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等适用的社会效果，保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切实让企业在司法活动中感到产权有保障、权益能维护、发展可预期，在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体现检察作为。

三是强化法律监督，在维护公平正义上勇担当。严格落实四中全会关于坚持和完善国家监督体系的要求，牢牢把握法律监督机关的法定定位，不断深化法律监督职能，瞄准推进法治区进程中的痛点、难点问题，促进各项检察监督工作全面平衡充分发展，以更加有力的监督举措和更加高效的监督手段，回应新时代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要求，切实在每一个案件中体现公平正义，做好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法律守护者。

四是全面深化改革，在提升队伍素能上展形象。深入推进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对改革执行和落实中的问题做好“精装修”。坚决贯彻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决策部署的“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等与检察工作直接相关的重大任务。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丰富检察机关党的建设内容形式。坚持需求导向，实施更加精准的全员培训。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强化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实践运用，让廉洁成为检察人员的政治基因。

第二部分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预算 表

公开 01 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3907.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3792.09
1. 一般公共预算	3907.59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115.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10.37		
三、其他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69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778.53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3907.59	当年支出小计		3907.59
上年结转资金		结转下年资金		
收入合计	3907.59	支出合计		3907.59

公开 02 表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3907.59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3907.59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3907.59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公开 03 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3907.59	3792.09	115.5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3907.59	一、基本支出	3792.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115.5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收入合计	3907.59	支出合计	3907.59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3907.5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10.37
20404	检察	2910.37
2040401	行政运行	2682.8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8.69
208050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8.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8.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2.9
2210202	提租补贴	185.63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3792.0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86.17
30101	基本工资	352.82
30102	津贴补贴	1993.12
30106	伙食补助费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5.1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7.4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6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68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2.9
30114	医疗费	25.8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3.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4
30201	办公费	91.72
30202	印刷费	15
30205	水费	8
30207	邮电费	3
30211	差旅费	5
30213	维修(护)费	15
30214	租赁费	20
30215	会议费	5
30216	培训费	5
30217	公务接待费	5
30226	劳务费	12
30228	工会经费	24.84
30229	福利费	7.8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28
30239	其他交通费	86.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52
30302	退休费	16.1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36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3907.5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10.37
20404	检察	2910.37
2040401	行政运行	2682.8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8.69
208050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8.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8.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2.9
2210202	提租补贴	185.63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3792.0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86.17
30101	基本工资	352.82
30102	津贴补贴	1993.12
30106	伙食补助费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5.1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7.4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6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68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2.9
30114	医疗费	25.8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3.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4
30201	办公费	91.72
30202	印刷费	15
30205	水费	8
30207	邮电费	3
30211	差旅费	5
30213	维修(护)费	15
30214	租赁费	20
30215	会议费	5
30216	培训费	5
30217	公务接待费	5
30226	劳务费	12
30228	工会经费	24.84
30229	福利费	7.8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28
30239	其他交通费	86.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52
30302	退休费	16.1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36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

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28	28.28		23.28		23.28	5	5	5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	--------	----

合 计		
此表为空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37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4
30201	办公费	91.72
30202	印刷费	15
30205	水费	8
30207	邮电费	3
30211	差旅费	5
30213	维修(护)费	15
30214	租赁费	20
30215	会议费	5
30216	培训费	5
30217	公务接待费	5
30226	劳务费	12

30228	工会经费	24.84
30229	福利费	7.8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28
30239	其他交通费	86.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27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12 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133.8
一、货物 A					95.8
	公务用车购置	31013	通用设备	分散采购	30
	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	31002	通用设备	分散采购	65.8
二、工程 B					

三、服务 C					38
	分级保护复评	30213	信息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38

注：1.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3907.5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551.52万元，减少12.37%。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3907.59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3907.59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3907.5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01.52万元，减少9.32%。主要原因是减少了自侦转隶部分人员的人员经费支出预算。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50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法制教育基地工程二期款支出预算。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数相同。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3907.59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2910.37万元，主要用于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司法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与

上年相比减少721.56万元，减少19.87%。主要原因是减少了自侦转隶部分人员的人员经费支出预算，以及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预算由公共安全（类）划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218.6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09.16万元，增长2194.7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经费的基数及标准增长，以及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预算由公共安全（类）划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778.53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补贴以及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10.88万元，增长16.61%。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补贴和提租补贴的基数及标准增长。

4.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结转下年资金预算。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3792.0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33.02万元，减少8.07%。主要原因是减少了自侦转隶部分人员的人员经费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115.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18.5万元，减少65.42%。主要原因是非编人员经费由项目支出划为基本支出，减少了法制教育基地工程二期款支出预算。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预算合计3907.59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907.59万元，占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预算合计3907.59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3792.09万元，占97.04%；

项目支出115.5万元，占2.96%；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占0%；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907.59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01.52万元，减少9.32%。主要原因是减少了自侦转隶部分人员的人员经费支出预算和法制教育基地工程二期款支出预算。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3907.5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

少401.52万元，减少9.32%。主要原因是减少了自侦转隶部分人员的人员经费支出预算和法制教育基地工程二期款支出预算。

其中：

(一) 公共安全(类)

1. 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支出2682.8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65.06万元，减少22.19%。主要原因是减少了自侦转隶部分人员的人员经费支出预算。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12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5万元，减少16.45%。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加班费等保留补贴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划为行政运行(项)。

3.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100.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8.5万元，增长214.0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聘请专家费和专项委托业务费项目，专项救助和机要保密专项业务经费项目预算增长。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16.1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63万元，增长69.5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经费的基数及标准增长。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125.1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5.1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预算由公共安全(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划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77.4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7.4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预算由公共安全（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划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592.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5.87万元，增长10.4%。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和新职工补贴的基数及标准增长。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185.6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5.01万元，减少42.11%。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的基数及标准增长。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3792.0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419.6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372.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

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907.5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01.52万元，减少9.32%。主要原因是减少了自侦转隶部分人员的人员经费支出预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3792.09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3419.6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372.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3.28万元，占“三公”

经费的82.32% ;公务接待费支出5万元 ,占“三公”经费的17.68%。
具体情况如下 :

1 .因公出国 (境) 费预算支出0万元 , 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 , 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23.28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 , 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 , 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23.28万元 , 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 , 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5万元 , 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 , 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5万元 , 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 , 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5万元 , 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 , 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50万元 , 减少100%。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法制教育基地工程二期款支出预算。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372.4万

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1.38万元，降低7.77%。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严控开支，一般性支出压减。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133.8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95.8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38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5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1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